

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教学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KY2025-1-1028

甲 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 方：陕西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编号：KY2025-1-1028）的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结果，经西安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陕西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清激光投影机	光峰		AL-DFH718	南方智能	河南	19	台	12048.00	228912.00
2	电动幕布	三星		150	三星银屏	江苏	19	块	1248.00	23712.00
3	数字化触摸屏中控	快思捷		KS-1900	索图电子	广州	17	套	1920.00	32640.00
4	控制主机	定制		国标	安聚电子	陕西	17	台	2880.00	48960.00
5	音响系统	设备改造	/	/	安聚电子	陕西	17	套	960.00	16320.00
		教室改造	阿斯美顿	RH90	阿斯美顿	山东	1	项	130560.00	130560.00
6	技术服务	系统辅材	/	国标	安聚电子	陕西	1	项	19200.00	19200.00
		安装调试	光峰	/	安聚电子	陕西	1	项	9600.00	9600.00
		技术培训	光峰	/	安聚电子	陕西	1	项	1776.00	1776.00
		拆除装修	/	/	安聚电子	陕西	1	项	19200.00	19200.00
总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530880.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软件）、供货、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税金、利润等交钥匙全部费用。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提供人员培训，培训后甲方可熟悉基本操作。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4 天

交货地点：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质保期从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内置软件及硬件设备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2、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甲方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质保期内设备内置软件均免费升级，乙方负责所有因软件系统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终身维护。



6、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另行协商，其余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2、经甲方开箱验收通过的合格货物方可进行安装。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1、乙方如出现违约的处理事项。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相关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账户信息

甲方向下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甲方信息：西安科技大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电 话：029-83858031

税 号：126100004352305265

户 名：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 号：10249201412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5 楼 C 座

电 话：029-89283058

税 号：9161 0000 0547 9021 2D



户 名：陕西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1032 3067 5062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陕西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界大厦5楼C座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明
电话：029-83858031	电话：029-892830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陕西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492014123	账号：103 2306 7506 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6 日	

